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18號

原告 馬來西亞商愛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之領

訴訟代理人 張鴻欣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華敬日用品有限公司、陳明宏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聲明請求（一）被告華敬日用品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,53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

（二）被告陳明宏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00,000元及人民幣18,824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以原告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起訴時之臺灣銀行賣出人民幣1元現金匯率換算為新臺幣4.578元計算，原告請求被告陳明宏給付人民幣18,824,500元應為新臺幣86,178,561元，加計原告其餘請求金額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共新臺幣100,508,561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14,42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雯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朱烈稽